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0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线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99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镍氢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0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0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两部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按订单组织生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线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2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088.23 万元，小幅下滑 4.3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7,752.3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38.29 万元，大幅变动，是由于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损失 8,394.65 万元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致。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5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883.24 万元，增长 38.42%；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99 万元,与上年同期 423.32 万元相比,转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四、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